

#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实行免费低收费 开放的通知

江津府办发〔2015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政府公共体育设施作为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个地区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的重要载体，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基础条件。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全民健身条例》和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门《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》（体经字〔2013〕38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公共体育设施的作用，不断满足我区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，现就我区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实行免费、低收费开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充分认识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、低收费开放的重要意义

政府公共体育设施是指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及其所辖部门、镇（自治州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企事业单位、村社投入、建设、

管理和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。主要包括：一场一池一馆、所辖中小学体育设施、乡镇（街道）健身广场、“雪亮工程”、登山步道、全民健身路径、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。

近年来，我区各级各部门加大投入，建设了一大批体育基础设施，公共体育服务能力不断增强，为改善民生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我区体育设施普遍存在着利用率不高、运营效益不佳、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突出问题。积极有序地推进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、低收费开放，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健身设施的功能和作用，对于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，提高体育健身设施的社会效益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、低收费开放工作的重要意义。统一思想、深化认识、克服困难、创造条件，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，积极做好开放的各项工作，确保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、低收费开放的顺利实施。

## **二、明确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、低收费开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，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的精神，有效整合各类资源，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，通过规

范有序地向社区居民免费、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，满足社区居民对体育健身的基本需要，更好地服务市民健身、增强市民体质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统筹资源，共享成果，分级管理，效益最大。把本区的政府公共体育设施，作为本区城乡居民进行日常健身的公共资源，充分体现设施的公益性和成果的共享性；建立健全区、镇街（区属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）和村居三级管理组织，按照既定的工作职责开展相关的服务与管理，以精细的管理和贴心的服务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和百姓满意程度。

### **三、积极地推进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、低收费开放**

#### **（一）关于镇街体育设施的开放**

1. 各镇街的登山步道、全民健身路径、农民体育健身工程、乡镇健身广场等所有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全年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2.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，并维护、管理好现有的公共体育设施。

#### **（二）关于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事业单位体育设施的开放**

区级各部门、各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全年向社会开放，且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4小时（当日22时至次日6时不计算在内）或每周不少于3天（白天全天）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区内各中小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**

区内各中小学校体育设施是政府公共体育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做好中小学校体育设施的免费开放工作，提高学校体育设施社会利用率，进而更好地满足市民健身需求，是各中小学校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区教委负责督促各中小学校做好在寒暑假、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等非教学时间的学校体育设施免费开放工作。

### **（四）关于区体育局负责管理体育设施的开放**

区体育局负责管理的所有体育设施（如体育场、体育馆、游泳馆等）全年免费、低收费向社会开放，开放期间，区体育局安排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相应项目的健身活动。

1. 区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、乒乓球场、排球场、羽毛球场全年面向市民免费开放

2. 区体育场全年免费向社会开放

工作日内：上午06：30—09：30，下午14：00—17：00，晚上19：00—21：00免费开放，其余时间为几江中学教学和区体校训练使用。

节假日：上午06：30—11：30，晚上17：00—21：30。

3. 区体育馆实行免费和低收费并行开放

免费开放时间：工作日内每天上午08：30—12：30，其余时

间实行低收费开放。

**4. 区游泳馆实行免费和低收费并行开放**

为确保区游泳馆水质卫生、游泳安全和优质服务，实行限额有序免费开放。免费开放时间：每周一、三、五 19：30—21：00（六、七、八、九月高峰期除外），其余时间实行低收费开放，低收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标准执行。

**5. 区中小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实行免费和低收费并行开放**

一是区中小学生校外活动中心露天场地（含乒乓球场、羽毛球场、篮球场）全年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二是中心内区羽毛球馆、足球场、风雨篮球场限时免费开放。免费开放时间：工作日内每天上午08：30—12：30。

**6. 区网球中心（含体育中心网球场）实行免费和低收费并行开放**

免费开放时间：工作日内每天上午08：30—12：30，其余时间实行低收费开放。

**7. 区门球场全年免费向社会开放**

免费开放时间：每天上午06：00—12：30，下午14:00—20：30。

**8. 区乒乓球俱乐部（含荷花乒乓球俱乐部）实行免费和低收费并行开放**



免费开放时间：工作日内每天上午08：30—12：30，其余时间实行低收费开放。

（五）区内所有政府公共体育设施均对于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放，同时在每年的全民健身日（8月8日）全天免费向社会开放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12日